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邦銀)

融資租賃安排(邦銀)

於2024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邦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邦銀)，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邦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邦銀)項下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邦銀)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4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邦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邦銀)，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邦銀)。

融資租賃安排(邦銀)

1. 融資租賃協議(邦銀)

融資租賃協議(邦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月15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邦銀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期：

36個月

租賃資產(邦銀)：

租賃資產(邦銀)包括實驗設備、建築設備、電梯、電子設備、顯示屏及VR設備等。

租賃資產(邦銀)於2023年12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450,548元。

租賃資產(邦銀)的所有權：

支付售價後，租賃資產(邦銀)的所有權將轉讓予邦銀租賃。

於租期屆滿後，待收取所有租賃付款、留購金人民幣100元及融資租賃協議(邦銀)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後，邦銀租賃須將租賃資產(邦銀)的所有權以「原樣」基準轉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售價及付款條款：

總售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經參考於2023年12月30日的評估淨值人民幣30,176,725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售價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由邦銀租賃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i) 融資租賃協議(邦銀)已獲簽署及生效；

(ii) 邦銀租賃已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付款通知書；

- (iii) 已完成租賃資產(邦銀)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的登記；
- (iv)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取得其內部機構的決議文件，同意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邦銀)；
- (v) 擔保人已取得其內部機構的決議文件，同意彼等就融資租賃安排(邦銀)提供擔保；
- (vi) 擔保人已簽署擔保協議並完成擔保登記手續(如需要)；
- (vii) 邦銀租賃已獲黑龍江工商學院承諾簽訂(及／或促使其關聯方及實際控制人簽訂)邦銀租賃要求的相應授權書；及
- (viii) 邦銀租賃要求的其他條件已達成。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4,293,175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4,293,175元，乃經參考評估淨值及當前市場利率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邦銀)所列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12期每季支付予邦銀租賃。

風險抵押金：

風險抵押金為人民幣300,000元。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授權邦銀租賃從租賃資產(邦銀)的售價中扣除與該風險抵押金等值的金額。

2. 融資租賃安排(邦銀)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黑龍江聯康、哈爾濱祥閣、哈爾濱竣峰達及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邦銀)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安排(邦銀)項下的責任向邦銀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邦銀)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邦銀)，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邦銀)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邦銀)，概無向邦銀租賃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邦銀)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邦銀)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邦銀)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邦銀)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邦銀)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邦銀租賃

邦銀租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邦銀租賃分別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新鄉市綠士達商貿有限公司(由王嵩齡全資擁有)、長垣縣華茂天境商貿有限公司(由宋英雄全資擁有)及徐應克擁有55%、35%及10%權益，而該等三名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持有90%及1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邦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邦銀)項下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邦銀)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如適用)，反之亦然：

「邦銀租賃」	指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邦銀)」	指	邦銀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邦銀)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邦銀)」	指	根據融資租賃服務協議(邦銀)，邦銀租賃購買租賃資產(邦銀)並將租賃資產(邦銀)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竣峰達」	指	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聯康」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邦銀)」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邦銀)出售予邦銀租賃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包括實驗設備、建築設備、電梯、電子設備、顯示屏及VR設備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女士的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97%及44.0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4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